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 703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094001087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信託公會	收	日期	94.12.26
	文	號碼	01381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檢送本會委請惇安法律事務所翻譯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九條授權本會訂定並業已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境外基金資訊合作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及「投資人須知範本」之英文翻譯各乙份如後附件一、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4 年 6 月 20 日第 3 屆第 6 次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境外基金相關規範之中、英文條文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之投信投顧法令專區或下載區下載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中央銀行、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副本：

理事長 林弘立

美